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 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2年2月14日至22日，日内瓦

Philip Owade 大使阁下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未解决的 主要问题的报告

Philip Richard Owade 大使阁下递交的文件

1. 在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上，2010-2011 两年期 IGC 主席 Philip Owade 大使阁下表示，他可能会编拟一份摘要，内容涉及他认为需要提交给下一轮谈判的若干关键问题。
2. Owade 大使编拟了该报告，并已提交秘书处。
3. 本文件附件载有关于遗传资源的上述报告的部分内容。
4. *请委员会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

[后接附件]

导 言

1. 我曾于 2010 年和 2011 年有幸主持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工作，当时我认为已经取得了巨大进展。然而，某些政策问题目前仍悬而未决。由于 IGC 被授予了新的任务授权，并将在新任主席的指导下进入新的工作阶段，因此，我认为，如果我对 IGC 每一主题的关键问题，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传统知识(TK)和遗传资源(GR)，尽量予以总结的话，可能会有所帮助。
2. 因此，我编拟了有关这三个主题的说明，并已提交至秘书处。我已责成秘书处向本届会议提供遗传资源部分的内容。传统知识部分将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召开的 IGC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提供，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部分将于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的 IGC 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提供。
3. 这些说明只是试图体现对我本人来说在 IGC 谈判中最为重要的政策问题，并试图确定有关这些问题的一些主要观点。这些说明可有助于为 IGC 继续开展讨论确定框架，找出重点。当然，IGC 及其新任主席不必束缚于遵循或使用这些说明，但是我希望这可对他们有所帮助。
4. 在编制这些说明时，我参考了近期为 IGC 编拟的主要文件和报告，以及我在任主席期间所做的各种说明。

关键问题的说明：遗传资源

5. 同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关系相比，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关系也许更不明晰。遗传资源受获取和分享利益的法规制约，特别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以及联合国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所定义的国际框架内。此外，自然界中存在的遗传资源不属于知识产权，因为它们不是人类智慧的创作，因此它们不能作为知识产权受到直接保护。
6. 因此，WIPO 不是管理获取遗传资源或对其予以直接(积极)“保护”的相关论坛。不过，IGC 已明确了有关遗传资源的若干知识产权问题。
7. 有关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问题似乎包括：
 - ‘防御性保护’遗传资源：系指防止对根据或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开发的不符合现行新颖性和创造性要求的发明授予专利。在此背景下，为帮助专利审查员发现相关现有技术，避免错误授予专利，IGC对若干选项进行了讨论，即所谓的提案集A中的选项A.1、A.2和A.3，以及IGC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未来工作选项”(文件WIPO/GRTKF/IC/20/5)中的选项B.4。可以看出，落实这些选项可能不一定需要制定新的国际准则，因为如果大家同意的话，可通过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如开发数据库、编订指南，来得到落实。事实上，我认为其中一些选项已在实践中得到了落实。WIPO也已改善了自己的检索工具和专利分类系统。在“防御性”保护遗传资源方面，也有若干成员国向IGC递交了提案，尤其是日本递交了有关数据库的提案(参见文件WIPO/GRTKF/IC/20/INF/9和WIPO/GRTKF/IC/20/INF/11)。非洲国家集团递交的跨领域提案(WIPO/GRTKF/IC/20/INF/12)以及‘观点一致’的国家的意见(WIPO/GRTKF/IC/20/6)也与此相关。该问题的另一方面也许更具争议性，内容涉及若不履行如下义务，即有关事先知情同意(PIC)、共同商定的条款、公平和公正分享惠益，以及公开来源的义务，则可能被取消专利申请资格。

- 知识产权制度如何对落实获取和分享利益的义务提供支持？ / 知识产权制度与CBD之间的一致性和协同性： 若干国家已颁布了让CBD义务生效的国内立法，即能否获取某个国家的遗传资源，应取决于可否确保得到该国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益的同意。知识产权问题似乎在于，是否以及应在何种程度上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支持落实这些义务。此方面的其中一个选项(文件WIPO/GRTKF/IC/20/5 中的选项B. 1)是制定强制公开要求，换言之，就是让专利申请必须显示出遗传资源的来源或起源，以及事先知情同意和利益分享协议的证据。其他相关选项为选项B. 2 和B. 3。成员国已就这一问题提交了数份提案和其他信息，如欧洲联盟 (WIPO/GRTKF/IC/20/INF/8)、日本 (WIPO/GRTKF/IC/20/INF/9)、瑞士 (WIPO/GRTKF/IC/20/INF/10)、非洲集团 (WIPO/GRTKF/IC/20/INF/12) 和‘观点一致’的国家 (WIPO/GRTKF/IC/20/6)。关于拟议的公开要求，如下内容被视为需要讨论的关键问题：
 - 主体；
 - 公开的性质(强制或自愿)；
 - 公开的信息；
 - 公开原因；以及
 - 违规的后果。

8. 总之，问题及其相关文件详列如下：

问 题	选项(来自 WIPO/GRTKF/IC/20/5)	相关文件
‘防御性保护’ 遗传资源	信息系统：选项 A. 1、A. 2 和 A. 3，以及 B. 4	文件 WIPO/GRTKF/IC/20/6 (‘观点一致’ 的国家)， WIPO/GRTKF/IC/20/INF/9 (日本)， WIPO/GRTKF/IC/20/INF/11 (日本) 和 WIPO/GRTKF/IC/20/INF/12 (非洲集团)
知识产权制度与 CBD 之间的一致性和协同性	公开：选项 B. 1、B. 2、B. 3	文件 WIPO/GRTKF/IC/20/6 (‘观点一致’ 的国家)， WIPO/GRTKF/IC/20/INF/8 (欧盟)， WIPO/GRTKF/IC/20/INF/9 (日本)， WIPO/GRTKF/IC/20/INF/10 (瑞士)， WIPO/GRTKF/IC/20/INF/12 (非洲集团)

9. 成员国还试图找出有关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之间关系的若干更为普遍的“目标和原则”。这些内容的最新草案可参见文件 WIPO/GRTKF/IC/20/4。我认为，就遗传资源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而言，该

文件在促使就如下问题开展一次重要讨论方面很有帮助，即 IGC 希望实现哪些目标？例如，根据之前的讨论，是否应：

- 防止向不符合新颖性和创造性等现行要求的涉及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的发明授予专利/知识产权？
- 防止在不符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益/和公开来源的条件下授予专利？
- 确保知识产权局获取到有关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适当信息，以便在授予知识产权方面做出正确、明智的决定？

10. IGC过去也曾讨论过知识产权在共同商定的公平公正分享利益的条件中的作用：根据CBD，对于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实现公平分享的一种首要方式是通过共同商定的条件。这些条件由资源的提供者和使用者为获取资源的许可而制定。CBD在第 15 条中这样规定：“获取经批准后，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这些条件的议定多数载于合同或者许可证制度之中。知识产权具有在共同商定的分享货币利益和非货币利益的条件中发挥作用的潜力。如IGC所讨论，WIPO已参与制订了知识产权示范条款，在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时可考虑把这些条款列入合同协定之中。在IGC的监督下，现已建立了一个现有获取和利益分享协议数据库，作为一种能力建设工具。此外，还编制印发了一份关于这类协议的问卷，并编写了指导方针初稿。最新稿——“遗传资源：获取和公平分享利益知识产权指导方针草案：更新稿”¹——已印发，供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些内容已纳入文件WIPO/GRTKF/IC/20/5早期版本中被称为“提案集C”的部分。IGC自己也认识到，这些都有一段以前开发的非规范的实用工具，现正在更新和改进之中。因此，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IGC要求秘书处最终确定、更新这些活动，并向IGC提供有关信息。秘书处已在文件WIPO/GRTKF/IC/20/INF/14 中体现出了这些要求。在遗传资源领域也进行了有关许可做法的若干讨论，即将版权领域的分布式创新或开放源码的概念延伸至遗传资源领域：不过，我担任主席时并未广泛进行讨论。我认为，如果IGC希望开展这项工作的话，应对这种活动给予进一步的指导。

11.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IGC 手里已经有大量的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提案和选项。我认为，如果将成员国递交的各项提案尽量汇编成一个单一文件，从而作为 IGC 开展“基于案文的谈判”时依据的基础，将会很有益处。如果不将所有现有提案汇编成单一文件，很难想象“基于案文的谈判”能够得到有效地开展。

[附件和文件完]

¹ 参见 WIPO/GRTKF/IC/17/INF/12。